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包 5：升降课桌椅）

合同编号：TZJWXM-2026-77-GZ-HT-5-007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小学

卖　　方：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9.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小学

乙方（全称）：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包5：升降课桌椅）

采购项目编号：TJZWXM-76-GZ-FS/05

（2）采购计划编号：通教采【2026】77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分项报价表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103170 元___

大写：___壹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元整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质保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分期付款：_____/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生效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乙双方派代表进行履约验收，验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的，乙方3日内完成整改。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产品数量、外观，与投标产品响应指标的符合度，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安装工艺，整体运行状况，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其中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小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姜国梁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于家务村一街 66 号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38 号楼 2 至 3 层 101
联 系 人	王序	联 系 人	陈佳增
联系电话	13810449207	联系电话	010-89582820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于家务村一街 66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38 号楼 2 至 3 层 101
邮政编码	101105	邮政编码	1011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eijinglr@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240095126X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23797364
		开户名称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
		银行账号	070500010300000045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

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供货、安装、调试；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乙方提供质保；质保期满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 7.3 款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金额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 20%。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生效直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免费将旧桌椅拆除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挑选教室进行空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后将课桌椅进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空气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立刻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所有检测均由甲方委托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需进行更换全新的相同产品。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误期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TJZWXM-76-GZ-FS/05/包 5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包 5：升降课桌椅）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升降课桌椅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国	小型	男	丽日	规格:600（±20mm）×400（±20mm）×（790-640）（610-490）mm。制作符合国家标准(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要求，力学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升降课椅规格： 参考尺寸：椅面宽度≥360mm 有效面积不小于 0.1368 ㎡。 型号：定制	543	190 套	103170
总价（元）					103170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升降课桌椅	1.参考规格:600（±20mm）×400（±20mm）×（790-640）（610-490）mm。制作符合国家标准(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要求，力学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桌面:参考规格 600（±20mm）×400（±20mm）×18mm，采用≥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注塑封边，前口圆弧造型，桌面设笔槽等人性化设计。桌面四周全部注塑封边处理，封边处无接口、缝隙。生产过程中采用高精度数控裁板设备进行裁切加工，严格控制长宽、厚度公差范围，有效规避尺寸偏差过大、桌面歪斜、拼接错位等质量问题，确保成品尺寸规整、摆放贴合、整体统一性高，完全适配对应使用场景的空间安装及配套使用需求。板材整体具备优异的耐磨、耐刮、耐烫、耐腐蚀、抗老化性能，日常书写、放置文具、轻微摩擦不会造成桌面损伤，可长期保持板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的使用状态，使用寿命长。 3.桌架:升降部分采用参考尺寸 41×63×1.5±0.3、35×55×1.5±0.3、29×47×1.5±0.3mm 椭圆钢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4.桌斗:采用≥0.8mm 厚拉伸钢板，一次液压成型。前沿采用 Φ8mm 钢管加固。套脚:ABS 工程塑料卡扣连接。 5.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机构，无极调节，能满足 0-10 号课桌高度调节要求。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6.桌塑脚:采用 ABS 丙烯晴合成塑料作为制作各种套脚的原材料，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 7. 升降课椅规格 参考尺寸：椅面宽度≥360mm 有效面积不小于 0.1368m2。椅面规格：390*370mm 有效使用面积为 0.1443 ㎡。 高度调节：覆盖 0-10 号课椅高度要求，适配不同身高学生。方便老师管理，极大的满足不同身高学生的使用需求。 静音设计：配备静音脚垫，降低移动噪音。 8.椅架结构	190	套

		椅架:升降部分采用三节升降，第一节至第三节椭圆钢管参考尺寸分别为41*63*1.5±0.3mm、35*55*1.5±0.3mm、29×47×1.5±0.3mm，椅腿上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 9.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10.焊点牢固，无气泡和漏焊、虚焊现象。焊接部位焊点饱满均匀、无虚焊、漏焊、夹渣、气孔裂纹；焊点连接牢固可靠，焊接完成后做打磨处理，无尖锐毛刺，承重受力后不开裂、不脱焊，结构稳定性强。 11.手动摇把满足100件至少配一个(每个学校至少配一个，或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备)每40套课桌椅配备一个手动摇把，也可以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多配备手动摇把。 满足200套配一个智能摇把(每个学校至少配一个) 参考规格：210×52×215mm。 材质：外壳用工程塑料，DC12V锂电池供电，扭矩≥2.5N·m。 充电方式：外置充电器； 功能显示：设置有水平仪，红外测距仪，液晶显示面板， 功能:调节方式可设置为手动或自动。手动方式下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调节孔，扣动开关即可驱动机械升降课桌升降系统升降。自动方式下，可选择课桌，通过选择“课桌+，课桌-”设置课桌面板显示号，即想要调节达到的课桌高度型号，将摇把接口插入机械升降课桌调节孔，通过观察水平仪调整好摇把的方向，扣住开关，智能摇把将在达到课桌对应型号高度停止，误差≤3mm 课桌型号对应高度: 课桌型号:0号/790mm.1号/760mm.2号/730mm.3号/700mm.4号/670mm.5号/640mm.6号/610mm.7号/580mm.8号/550mm.9号/520mm.10号/490mm。 评标现场提供样品(课桌椅1张、手动升降摇把1个) 所提供货物需满足以下现行国家标准： 1.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2.QB/T 4071-2021《课桌椅》。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钢管检测报告。		

		5. 提供塑粉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承诺（三年三包，三年免费保修，质保期三年，终身维护。立即电话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服务到位，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

（1）第一阶段：项目交付、验收配套服务（安装竣工至联合验收前）

1. 安装完工全屋保洁服务

每间教室桌椅组装、升降调试完成后，班组保洁人员使用无尘设备清扫木屑、包装碎屑，擦拭全部桌面、钢架，移除地面防护地膜，教室整洁交付校方后勤现场初验。

2. 全套资料同步移交服务

联合验收前，统一向每所学校、通州区综保中心移交完整纸质 + 电子两套档案：企业资质、三体系证书、中小企业声明； 板材、钢管、成品全套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 每校供货台账、出厂合格证分册； 教室安装初验单、全域整改台账； 3 年质保卡、7×24 服务联系方式、《课桌椅操作与维护手册》； 分校区培训计划、季度巡检计划表。

3. 全程验收配合服务

配合联合验收小组逐校区抽查产品材质、尺寸、升降功能、环保检测报告，现场所有瑕疵、调整需求当场整改闭环，直至全部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书。

4 验收同期进校免费培训服务

项目全部安装、室内空气检测完成后，分校区错峰组织理论 + 实操培训，不占用正常教学时间，培训课件、纸质手册、实操耗材全部免费。

（2）第二阶段：3 年质保期常态化标准化服务每季度全覆盖主动上门巡检服务

1.巡检周期：每 3 个月一轮，12 所中小学全部覆盖，每轮巡检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各校后勤、提交纸质《季度巡检报告》；

2.单教室完整巡检内容：逐套检查钢架、桌斗连接螺丝，全部紧固消除松动； 测试 0-10 号升降档位顺滑度，卡顿桌椅现场调试、更换升降摇把； 检查桌面漆面磕碰、划痕，轻微损伤现场修补； 清点缺失手摇把、静音塑脚、书包挂钩，当场补齐； 统一按年级标准调校桌椅基准高度； 清理桌椅浮尘；

3.巡检闭环流程：维修班组入校→逐教室排查→现场即时处理所有隐患→校方后勤签字确认巡检记录→售后客服 3 日内电话回访校方满意度。

4.报修渠道：7×24 热线、12 校专属服务微信群、校方后勤微信、书面报修单四种方式均可；

5. 处置全流程： 5 分钟人工接听，登记学校、班级、故障类型、对接人； 客服即时分派对应片区维修班组，同步发送故障信息； 2 小时内维修人员携带对应备件抵达教室； 小故障（螺丝松动、摇把缺失、轻微卡顿）30 分钟内现场修复； 无法现场修复，当日配送全新备用桌椅替换，故障产品运回厂区维修； 维修完成，请校方签署《维修服务确认单》，客服 3 个工作日回访。

6.每年寒假、暑假学生离校窗口期，安排双维修班组对全校 6617 套升降课桌椅开展无死角深度维保：全部桌椅统一紧固所有连接五金件； 批量更换老化、损坏的手摇升降机构、静音脚； 统一擦拭保养桌面，修复全年产生的划痕、磕碰；按新学期各年级学生身高统一标准化调整桌椅高度；清理教室底部长期堆积灰尘，全面清洁； 维保完成形成《寒暑假专项维保记录》存档。

7.各校后勤、班主任、装备管理人员可随时预约上门技术指导，我方工程师现场教学简易故障排查、桌椅高度快速调节、日常保养方法，不限次数、无任何收费。

质保 3 年内，无论桌面、三节升降钢架、手摇齿轮总成、ABS 塑脚、金属挂钩、全套螺丝等所有易损、核心配件出现自然损坏，全部免费上门更换，仅收取配件的场景完全不存在，人工、运输全部免费。

（3）第三阶段：质保期满长效增值服务（3 年质保到期后持续保障）

1.终身免费上门人工：3 年质保期满后，无论故障维修、上门调试、进校培训，所有上门服务人工费永久免费；

2.配件仅收成本价：质保到期后更换桌椅配件，仅收取原材料出厂成本，不收取服务费、运输费；

3.批量采购专属优惠：学校后期需新增、批量更换升降课桌椅，给予本项目专属优惠报价，优先排产、优先配送安装；

4.持续技术支持永久保留 7×24 咨询热线，随时线上、线下解答桌椅使用、保养问题，新入职教职工可免费上门复训。

售后服务专项承诺

1.本项目整体质保 36 个月，质保期内所有桌椅产品、配件、上门维修人工全部免费；

2.设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5 分钟人工接听报修，通州区 2 小时内维修人员抵达任意学校；

3.现场 2 小时无法修复故障桌椅，当日配送全新备用桌椅供学生使用，不影响教学；

4.每 3 个月对 12 所学校全覆盖主动上门巡检，寒暑假开展全校深度维保，全部免费；5 免费分校区开展后勤、班主任实操培训，新教职工复训；

5.质保期满后上门维修人工费永久免费，仅收取配件成本；

6.施工、维修过程损坏校内设施，我方全额出资修复至原貌；

7.所有售后配套服务无任何隐形收费，投标报价已包含全部售后成本；

8.服务不达标、未按时到场，自愿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建立一校一档完整服务台账，随时配合采购单位查阅全部售后记

服务电话及服务车辆

（1）服务联络信息：我公司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中心，设置 7*24 小时服务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具体联络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38 号楼；

7*24 小时服务电话：010-89582820；

服务负责人：胡天宇；

监督电话：010-89582831。

互联网：http://www.beijingliri.cn/

E-MAIL：beijinglr@163.com

德聚招标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参与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包 5：升降课桌椅）（招标编号：TJZWXM-76-GZ-FS/05）招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3593031.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壹元整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采购机构相关部门，同时请注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

德聚招标

中标通知书（附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包 5：升降课桌椅

中标金额：3593031.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壹元整

中标金额明细：

项目单位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元）
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861	543.00	467523.00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400	543.00	217200.00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学校	450	543.00	244350.00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小学	957	543.00	519651.00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	1064	543.00	577752.00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小学	850	543.00	461550.00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小学	190	543.00	103170.00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63	543.00	34209.00
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学校	120	543.00	65160.00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学校	400	543.00	217200.00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中学	855	543.00	464265.00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	407	543.00	221001.00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